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39號

原告 佳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珍

訴訟代理人 李孟儒

被告 鄭百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,77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2,7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原受雇其公司擔任業務人員，自107年2月起至同年5月間，陸續侵占代收客戶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,744元，被告於107年6月12日出具切結書承諾於同年月30日返還，惟迄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證據資料為憑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01 給付上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施 月 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朱 鈴 玉